

# 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研字〔2016〕16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抽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十一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
2016 年 9 月 18 日

#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

(2016年5月26日第十一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精神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和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和指导教师质量意识，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，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分为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，省级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。抽检评议要素包括选题与综述、创新性及论文价值、基础知识及科研能力、论文规范性等方面。

第三条 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，每年进行一次，抽查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，抽检比例为10%左右。被抽检的博士学位论文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，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，专家评议意见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（含2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，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第四条 省级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，每年进行一次，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的论文，抽检比例为5%左右。被抽检的博士、硕士论文从学校图书馆直接调取，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。专家评议意见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和“较差”四个等级。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（含2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较差”的学位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较差”的学位论文，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，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较差”的学位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、学科水平评估等重要指标，也是学校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、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定、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等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布国家、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结果，包括论文作者、论文作者、指导教师、所属学科、专家评议意见等。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（含“较差”学位论文）的指导教师和所在学科，将被重点跟踪抽查。

#### 第七条 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结果处理

（1）对于指导教师，若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则停止其相应的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；若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2年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或者1年出现2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则停止其相应的研究生招生资格4年；若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3年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

论文”或2年内出现3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则停止其相应的研究生招生资格，6年后按首次申请者条件重新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(2) 对于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所在的二级单位，按不合格论文篇数扣减下一年度相应的招生指标。

(3) 对于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（含“较差”学位论文）所在的二级单位，进行质量约谈。二级单位需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（含情况说明、原因分析）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(4) 对于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（含“较差”学位论文）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，依据有关程序，责令限期整改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，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，将撤销学位授权。

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依据本办法，制定、完善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，报研究生院备案执行。

第九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---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---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6年9月18日印发

---